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恭城供销生态循环农业有限公司的恭城瑶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恭城瑶族自治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恭城供销生态循环农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CA 签章）】：广西恭城供销生态循环农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